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1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培利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邛崃文龙土地综合整理项目有限责任公司与邛崃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邛崃市集体建设用地储备交易中心（原邛崃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及项目相关方邛崃市人民政府孔明街道办事处（原邛崃市卧龙镇人民政府）、邛崃市人民政府文君街道办事处进行债务重组。本次债务重组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债务重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内部审计制度》。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1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继伟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邛崃文龙土地综合整理项目有限责任公司与相关债务重组人进行债务重组有利于加速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回笼，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1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邛崃文龙土地综合整理项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邛崃文龙”）为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加快项目资金回笼，拟与邛崃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邛崃市集体建设用地储备交易中心（原邛崃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及项目相关方邛崃市人民政府孔明街道办事处（原邛崃市卧龙镇人民政府）、邛崃市人民政府文君街道办事处（上述单位以下合称“债务重组人”）进行债务重组。债务重组人拟以其持有的558.1834亩节余建设用地指标作价人民币167,455,020元，用于抵偿其所欠付邛崃文龙的指标收储价款本金共计人民币173,036,854元，剩余指标收储价款本金人民币5,581,834元视为债务重组损失。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务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1、邛崃市人民政府孔明街道办事处（原邛崃市卧龙镇人民政府）

（1）企业类型：国家机关

（2）注册地址：四川省邛崃市孔明街道驻龙府路149号

（3）办公地址：四川省邛崃市孔明街道驻龙府路149号

2、邛崃市人民政府文君街道办事处

（1）企业类型：国家机关

（2）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朱水碾街32号

（3）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朱水碾街32号

3、邛崃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1）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2）注册地址：四川省邛崃市天庆街289号

（3）办公地址：四川省邛崃市天庆街283号规划和自然资源局4楼

（4）法定代表人：舒智慧

（5）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

（6）经营范围：管好政府土地资产和矿产资源、规范土地资产和矿业权市场。土地收购、储备、开发、整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公开出让；土地、矿产交易监管。

4、邛崃市集体建设用地储备交易中心（原邛崃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开发整治中心）

（1）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2）注册地址：四川省邛崃市天庆街283号

（3）办公地址：四川省邛崃市天庆街283号规划和自然资源局4楼

（4）法定代表人：何吉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经营范围：建立全市集体建设用地指标储备库，指标的有偿交易，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交易等。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的债务重组人为公司项目业主及相关方，所有债务重组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上述债务重组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债务重组方案

1、重组涉及的债权情况

邛崃文龙于2017年11月与邛崃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邛崃市集体建设用地储备交易中心（原邛崃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开发整治中心）签署《邛崃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节余建设用地指标收储协议书》（以下简称“收储协议”），负责实施邛崃市“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打捆招商第一标段8个项目中的5个项目，共计节余建设用地指标共573.5895亩。根据收储协议的约定，项目结算单价为31万元/亩，指标收储总价为177,812,745元。

项目已于2022年5月达到收储条件，邛崃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应对项目节余建设用地指标进行收储并向邛崃文龙支付指标收储价款177,812,745元。但截至目前，邛崃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仅向邛崃文龙支付了指标收储价款4,775,900元（结算单价31万元/亩，对应建设用地指标15.4061亩），尚欠付邛崃文龙558.1834亩节余建设用地指标对应的指标收储价款共计173,036,854元。

2、债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为妥善解决项目节余建设用地指标收储价款的支付问题，邛崃文龙拟与债务重组人签订收储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债务重组。根据收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终止由邛崃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对项目结余建设用地指标进行收储，该项目剩余未付收储价款173,036,854元对应的共计558.1834亩节余建设用地指标将登记到邛崃文龙名下，邛崃文龙享有该部分节余建设用地指标占有、处分和收益的权利。

根据成都市《关于完善建设用地指标交易制度促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成国土资发[2011]80号）、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持证准用”建设用地指标试点交易规则（暂行）》等公布的建设用地指标交易指导价格并结合近期市场成交单价，成都市建设用地指标交易指导价为30万元/亩。因此，本次债务重组的方案为债务重组人拟以其持有的558.1834亩节余建设用地指标按30万元/亩的价格作价167,455,020元，用于抵偿其所欠付邛崃文龙的指标收储价款本金共计173,036,854元，剩余指标收储价款本金5,581,834元视为债务重组损失。上述节余建设用地指标自登记生效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规定期限内未使用的，由成都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按建设用地指标当年最低保护价回购。

3、抵债节余建设用地指标资产的情况

本次债务重组用于抵债的节余建设用地指标资产来源于邛崃市“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打捆招商第一标段8个项目中的5个项目，对应节余建设用地指标合计558.1834亩，合计账面价值173,036,854元，合计抵债作价167,455,020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用地指标面积（亩）	资产抵债作价（元）	资产评估价值（万元）
1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卧龙镇与邛崃市卧龙镇杯金社区、绵山村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59.0119	17,703,570	1,770.36
2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卧龙镇与邛崃市卧龙镇杯土社区、金龙社区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90.7995	27,239,850	2,723.99
3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卧龙镇与邛崃市卧龙镇拢龙村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85.1220	25,536,600	2,553.66
4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卧龙镇与邛崃市卧龙镇战斗村、丰收村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121.9155	36,574,650	3,657.47
5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文君街道与邛崃市文君街道土陶村、棠子沟村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201.3345	60,400,350	6,040.04
合计		558.1834	167,455,020	16,745.50

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法，对上述拟用于抵偿指标收储价款所对应的558.1834亩节余建设用地指标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邛崃文龙土地综合整理项目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债务重组涉及的其申报的建设用地节余指标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3]第018号），其评估结论为申报的建设用地节余指标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2月20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6,745.50万元。

4、抵债节余建设用地指标资产的后续处置计划

上述抵债节余建设用地指标资产交付邛崃文龙，并取得成都市建设用地指标证书后，将通过在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采取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处置，以确保资金及时回笼，降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如后续抵债节余建设用地指标资产的处置对公司净利润、营业收入的影响达到审议和披露的标准，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邛崃文龙拟与邛崃市人民政府孔明街道办事处（原邛崃市卧龙镇人民政府）、邛崃市人民政府文君街道办事处、邛崃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邛崃市集体建设用地储备交易中心（原邛崃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开发整治中心）签署《〈邛崃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节余建设用地指标收储协议书〉补充协议》，涉及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邛崃市人民政府孔明街道办事处（原邛崃市卧龙镇人民政府）、邛崃市人民政府文君街道办事处

乙方：邛崃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丙方：邛崃文龙土地综合整理项目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邛崃市集体建设用地储备交易中心（原邛崃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开发整治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丙、丁三方于2017年签订的《邛崃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节余建设用地指标收储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中补充相关事宜，甲、乙、丙、丁四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1、终止对节余建设用地指标收储

终止2017年11月乙、丙、丁三方签订的《邛崃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节余建设用地指标收储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由邛崃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对丙方投资实施完成的打捆项目邛崃市“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打捆招商第一标段8个项目中的5个项目【其中（一）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卧龙镇与邛崃市卧龙镇杯金社区、绵山村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节余指标59.0119亩，（二）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卧龙镇与邛崃市卧龙镇杯土社区、金龙社区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节余指标90.7995亩，（三）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卧龙镇与邛崃市卧龙镇拢龙村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节余指标85.1220亩，（四）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卧龙镇与邛崃市卧龙镇战斗村、丰收村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121.9155亩，（五）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文君街道与邛崃市文君街道土陶村、棠子沟村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节余指标201.3345亩，合计指标558.1834亩】节余建设用地指标进行收储的约定。

2、终止收储节余建设用地指标后的权利义务

（1）由甲方、乙方协助丙方将未收储部分节余建设用地指标558.1834亩登记确认到丙方名下，并由丙方享有该节余建设用地指标占有、处分和收益的权利。

（2）按乙、丙、丁三方原签订的《邛崃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节余建设用地指标收储协议书》第四条，乙方未按约定支付指标回购款应承担的资金占用利息的截止日期为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对项目业主财政状况和偿付能力、地区建设用地指标交易市场行情和未来走势的综合判断，公司认为本次对项目业主的资产抵债作价适当让步，以债务重组的方式来化解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是实现资产安全的有效途径，同时还有利于加速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回笼，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债务重组事项仍需各方根据成都市建设用地指标解除的相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指标解除及后续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才能核发成都市建设用地指标证书。由于建设用地指标证书需经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审批后核发，此次债务重组涉及的建设用地指标能否最终解除并登记到邛崃文龙名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若本次债务重组顺利实施，上述节余建设用地指标抵债资产由邛崃文龙完成登记且取得成都市建设用地指标证书后，公司将产生债务重组损失5,581,834元，同时公司将转回前期对该笔应收账款已计提的信用减值8,890,637.25元，以上事项预计增加公司本期税前利润3,308,803.25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邛崃文龙土地综合整理项目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债务重组涉及的其申报的建设用地节余指标资产评估报告》；

5、收储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3-003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散清算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资本”或“公司”）股份161,398,1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048%）的股东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弘量”），经其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解散弘毅弘量并进行基金清算，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弘毅弘量持有的全部中粮资本股份拟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分配于弘毅弘量各有限合伙人，从而引起相关权益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公司股份的比例未触及要约收购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弘毅弘量发送的《关于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弘毅弘量拟解散的基本情况

1、经弘毅弘量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解散弘毅弘量，并按合伙协议约定及合伙人会议决议确定的分配方式及数量向弘毅弘量的有限合伙人分配其所持有的中粮资本股份。

2、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弘毅弘量的全部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49.9875%	有限合伙人
2	弘毅贰零壹伍（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	42.4894%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7.4981%	有限合伙人
4	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	0.0250%	普通合伙人
-	合计	400,100	100.0000%	-

3、目前，弘毅弘量计划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所持有的中粮资本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弘毅弘量将不再持有中粮资本股份，弘毅弘量有限合伙人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弘毅贰零壹伍（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直接持有中粮资本股份。

二、弘毅弘量解散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弘毅弘量解散前			弘毅弘量解散后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弘毅弘量	7.0048%	161,398,193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639%	112,070,195
			弘毅贰零壹伍（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352%	37,676,191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57%	11,651,807
			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0.0000%	0
合计	7.0048%	161,398,193	合计	7.0048%	161,398,193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弘毅贰零壹伍（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属于同一控制下主体，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弘毅弘量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弘毅贰零壹伍（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持有公司股份。弘毅弘量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并已于解散前全部完成了解质押程序，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3、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弘毅贰零壹伍（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后续股份变动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其中，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弘毅贰零壹伍（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6.4991%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后续股份变动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相关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非交易过户的进展情况，并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告知函》；

2、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弘毅贰零壹伍（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的“质押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败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公司败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得到妥善解决，存在无法及时追偿被划扣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2、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违规担保余额为4.7亿元。公司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账户资金为47,153.00万元（其中本金47,000.00万元，利息为153.00万元），其中44,006.56万元由于履行担保责任已被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划扣，剩余3,146.44万元由于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广州市天河人民法院执行划扣。公司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的“质押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最新进展为一审判决公司败诉；二审判决公司败诉，维持原判。公司拟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依法改判《存单质押合同》无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公司违规使用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事项解决方案如下：

（1）公司通过司法手段解除担保责任，并向银行追偿划扣资金。

（2）公司积极督促被担保方履行还款义务。

（3）该担保事项造成的公司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以自有资产进行弥补。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7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01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3-006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公司1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3,846,6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8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余子兵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余新培先生、徐光华先生、李春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游长征先生、陈希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钱蔚女士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在任其他高管4人，列席4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申请控股孙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828,990	99.9955	17,700	0.004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申请控股孙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4,342,900	99.5940	17,700	0.406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星杰、钟辉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3月2日起增加国新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3883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网址：www.hrsec.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3月2日起增加华龙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77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0931）4890208

网址：www.hlzqgs.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交银施罗德启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3月6日起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作为交银施罗德启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794，基金简称：交银启盛混合A；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795；基金简称：交银启盛混合C；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业务范围

自2023年3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下述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请见“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办理开户及交银施罗德启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等业务。

交银施罗德启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发布公告，交银施罗德启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3年3月6日起至2023年3月24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及上述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2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启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2、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3、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0）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om

（1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95396

网址：www.gzs.com.cn

（1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3）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1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1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6）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iccwm.com

（1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8）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网址：www.hrsec.com.cn

（19）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20）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2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2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8）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50-7771

网址：http://8.jrj.com.cn/

（29）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30）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3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https://fund.10jqka.com.cn/

（3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fofund.com.cn

（3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3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3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36）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37）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https://www.5irich.com

（38）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 www.jnlc.com

（39）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40）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4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funds.com

（42）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500-888

网址：www.jfzinv.com

（43）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586

网址：www.igesafe.com

（44）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45）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11-8718

网址：www.wacaijijin.com

（46）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47）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网址：http://www.tenganxinxi.com/

（48）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 www.amcfortune.com

（49）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uilinb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50）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n

（5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52）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http://www.yibaijin.com/

（53）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54）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55）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址：https://www.chtfund.com/

（56）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3-012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为香港长虹提供本金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香港长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4,916.20万元（含本次担保；外币担保额度按2023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下同）。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公司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2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CORPORATE GUARANTEE》，约定公司为华夏银行向香港长虹提供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本金最高保证额5,000万美元。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长虹提供不超过468,959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 2022-087号）、《四川长虹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95号）。

因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均在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
法定代表人	胡嘉	注册资本	2亿港元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进出口贸易业务等		
股东情况	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币种：港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94,664,079.72	7,555,865,951.28
负债总额	7,071,251,207.40	6,879,503,581.93
资产负债率	91.90%	91.0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47,989,076.56	3,768,535,201.95
流动负债总额	7,070,390,630.07	6,879,179,52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412,872.32	676,362,369.3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6,639,912,335.47	8,440,384,865.57
净利润	82,793,394.89	41,477,828.81

注：以上为香港长虹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了《CORPORATE GUARANTEE》，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3、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期限：2023年2月24日至2024年2月28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没有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2年12月1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后决定的，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各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72,8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60%；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84,9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98%。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除为下属子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经销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担了担保代偿责任外（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临2022-092号）），无其他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3-017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116）。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2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68,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75元/股，最低价为6.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00.1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本次回购计划方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14日，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2年11月0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8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02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0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842,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910%，成交最高价为14.5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2.4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4,394,673.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02日